

法学类

试考

全 国

高 等 教 育 自 学

活页文丛

刑法学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组编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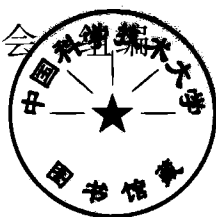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活页文丛

(法学类)

刑法学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法学/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组编.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0.11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活页文丛.法学类)

ISBN 7-300-03646-5/G·745

I. 刑…

II. 全…

III. 刑法-法的理论-中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4.0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0)第57040号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活页文丛(法学类)

刑法学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组编

出版发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北京海淀路157号 邮编100080)

发行部:62514146 门市部:62511369

总编室:62511242 出版部:62511239

E-mail:rendafx@public3.bta.net.cn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市鑫鑫印刷厂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印张:3.75

2000年11月第1版 2000年11月第1次印刷

字数:71 000

定价:5.00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凡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者，都希望自考教材能够跟上时代的变化与发展，反映学科的新成果、新动态，提供与现实生活和工作密切相关的信息。我们也一直在朝这个方向努力。但我们面临着来自两个方面的挑战：一方面，教材的编写、出版、供应等环节都需要一定的时间。一般说来，一本教材从确定编写到首次应用至少需要两年左右。况且，多数教材都不可能仅使用一两次就立即修改或重编。另一方面，社会生活变化迅速，科技发展日新月异，这给我们保持与社会、科技发展变化同步带来极大的困难。教材的相对稳定性与时代变化的快速性形成了矛盾，客观上形成了我们的教材不能满足考生需要的问题。经过广泛的调查研究，我们终于找到了弥补的办法：在教材未修订、重编期间，编纂《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活页文丛》，把与教材密切相关且已变化很大的、达到自考质量标准又必不可少的内容及时地提供给广大考生。

在全国统一命题中，这些变化也将引起注意。希望考生在学习课程大纲和教材时也要重视学习相应的《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活页文丛》。应当指出，这并没有增加考生的学习负担，因为我们或者用新内容取代了教材中相应的内容，或者对原有的内容仅作了有限的补充。为帮助考生学习，我们还在《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活页文丛》中开辟了学习指导与自测练习专栏。

把学校办在自学者的家中，把成才之路铺到自学者的脚下，是我们的根本宗旨。欢迎考生、自考工作者和每一位关心自考工作的有识之士提出意见和建议，为办好《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活页文丛》共同努力。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活页文丛

目 录

编 委 会

主 任

赵亮宏

副主任

王建军 王 霁

刘长占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建民 王建军

王 霁 冯燕平

刘长占 刘 芃

刘粤平 陈 卫

杨学为 周蔚华

赵亮宏 徐沪生

费小琳 潘桂明

教材补充修订内容说明 (1)

● 新知必读

如何认定单位犯罪 (2)

准确理解对审判的时候
怀孕的妇女不适用死刑
的规定 (4)

将公用枪支用作借债质押
的应如何处理 (5)

骗购外汇罪 (6)

逃汇罪 (8)

如何认定邪教组织及其
犯罪 (9)

职务侵占罪 (12)

● 学习指导

《刑法学》教材重点内容
解答 (13)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活页文丛

●案例选登

- 王××生产、销售伪劣
产品案 (79)
- 驾车故意致人死亡的行
为如何定罪 (81)

●应考指导

- 自考命题的规律及趋势 (84)
- 答题技巧 (85)

●综合自测

- 综合自测题(一)
及参考答案 (87)
- 综合自测题(二)
及参考答案 (98)

活页文丛编辑部

主 编

刘长占
周蔚华

副主编

王建民
陈 卫
费小琳

本册主编

赫兴旺

教材补充修订内容说明

《刑法学（新编本）》（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组编，高铭暄主编，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8 年出版）是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指定教材。这本教材内容较新，但在教材出版后，国家又通过了一个新的单行刑法（《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最高司法机关对新刑法典也作了一些新的司法解释。本册据此对教材的有关内容作了补充。其主要内容为：如何认定单位犯罪；准确理解对审判的时候怀孕的妇女不适用死刑的规定；骗购外汇罪；如何认定邪教组织及其犯罪；贪污罪与职务侵占罪的区别；将公用枪支用作借债质押的应如何处理等。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如何认定单位犯罪

我国新刑法典（指1997年3月14日全国人大八届五次会议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下同）第30条规定：“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实施的危害社会的行为，法律规定为单位犯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根据这一规定，中国刑法典中正式确立单位犯罪，教材对此也作了较为简单的阐述。在上述法律规定的基础上，最高人民法院对在实践中如何认定单位犯罪又于1999年7月3日颁发了《关于审理单位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充实、具体化了单位犯罪的有关内容。根据该司法解释，教材第97页关于单位犯罪的内容应当作如下补充：

1. 单位的性质不影响单位犯罪的成立。我国新刑法典第30条规定的单位，既包括国有、集体所有的公司、企业、事

业单位，也包括依法设立的合资经营、合作经营企业和具有法人资格的独资、私营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不能因单位是独资、私营等非公有经济性质而否定其作为可以构成单位犯罪。

2. 不以单位犯罪论处的情况。具备下列行为之一的，均不得视为单位犯罪，而只能以自然人犯罪处罚：(1) 个人为进行违法犯罪活动而设立的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实施犯罪的；(2) 公司、企业、事业单位设立后，以实施犯罪为主要活动的；(3) 盗用、借用单位名义实施犯罪，违法所得由实施犯罪的个人所得或私分的。

准确理解对审判的时候怀孕的 妇女不适用死刑的规定

我国《刑法》（指1997年3月14日全国人大八届五次会议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下同）第49条规定，审判的时候怀孕的妇女，不适用死刑。根据教材的论述，凡是在羁押时已怀孕的妇女，即使进行人工流产的，也不得适用死刑。最高人民法院于1998年8月13日发布了一个新的司法解释，即《关于对怀孕妇女在羁押期间自然流产审判时是否可以适用死刑问题的批复》，该文件对“审判时怀孕的妇女”作了进一步的解释。因此，教材第168页相关的内容表述如下：

怀孕妇女因涉嫌犯罪在羁押期间自然流产的，又因同一事实被起诉，交付审判的，应当视为“审判的时候怀孕的妇女”，依法不适用死刑。

将公用枪支用作借债 质押的应如何处理

我国刑法在有关枪支犯罪的规定中，关于如何认定此种行为性质缺乏明文规定。对实践中出现的此种情况应如何处理，最高人民检察院于1998年11月3日作出的《关于将公用枪支用作借债质押的行为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批复》作了明确规定。因此，教材第296页至297页的有关内容亦应作相应的补充。

依法配备公务用枪的人员，违反法律规定，将公务用枪用作借债质押物，使枪支处于非依法持枪人的控制、使用之下，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的，属于《刑法》第128条第2款所规定的非法出借枪支行为的一种表现形式，应以非法出借枪支罪定罪处罚。对于接受枪支质押的人员，构成犯罪的，应根据《刑法》第128条第1款规定的非法持有枪支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骗购外汇罪

新刑法典中没有关于骗购外汇犯罪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中曾将此种情况作为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教材中也持同样的观点。在教材出版后，全国人大常委会又于1998年12月29日通过了《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增设了一个新罪种即骗购外汇罪。因此，教材中的“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的最后应增补关于该罪的内容。

骗购外汇罪，是指行为人以各种方法骗购外汇，数额较大的行为。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的规定，本罪的行为特征为：（1）使用伪造、变造的海关签发的报关单、进口证明、外汇管理部门核准件等凭证和单据骗购外汇的；（2）重复使用海关签发的报关单、进口证明、外汇管理部门核准件等凭证和单据骗购外汇的；（3）以其他方法骗购外汇的。如果行为人伪造、变造海关

签发的报关单、进口证明、外汇管理部门核准件等凭证和单据，用于骗购外汇的，依本罪从重处罚。明知他人用于骗购外汇而提供人民币资金的，以本罪之共犯论处。海关、外汇管理部门以及金融机构、从事对外贸易经营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与骗购外汇的行为人通谋，为其提供购买外汇的有关凭证或者其他便利的，或者明知是伪造、变造的凭证和单据而售汇、付汇的，以本罪之共犯论处，并从重处罚。骗购外汇，数额较大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骗购外汇数额5%以上30%以下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5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骗购外汇数额5%以上30%以下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的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骗购外汇数额5%以上30%以下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单位犯本罪的，依照上述罚金刑的标准判处单位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5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

逃 汇 罪

新刑法典第190条规定的逃汇罪的主体为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客观方面要求“情节严重”。全国人大常委会于1998年12月29日颁行了《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该决定第3条对刑法典第190条规定的逃汇罪进行了修改。鉴此,教材第349页至350页关于逃汇罪的内容应修改为:

逃汇罪,是指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违反国家规定,擅自将外汇存放境外,或者将境外的外汇非法转移到境外,数额较大的行为。本罪是纯正的单位犯罪,犯罪主体仅限于单位。根据《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第3条之规定,犯本罪的,对单位判处逃汇数额5%以上30%以下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对单位判处逃汇数额5%以上30%以下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

如何认定邪教组织及其犯罪

新刑法典第 300 条规定了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和组织、利用邪教组织致人死亡罪。但是,什么叫邪教组织以及以邪教组织的名义实施的犯罪应如何认定处理,法律规定不甚明确、具体,教材上的论述也比较笼统。1999 年 10 月 20 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了《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对该问题作了较为详细的规定。教材第 480 页至 481 页关于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和组织、利用邪教组织致人死亡罪的内容应作如下补充。

1. 《刑法》第 300 条中的“邪教组织”,是指冒用宗教、气功或者其他名义建立,神化首要分子,利用制造、散布迷信邪说等手段蛊惑、蒙骗他人,发展、控制成员,危害社会的非法组织。

2. 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刑法》第 300 条第 1 款的规定定罪处罚:(1) 聚众围攻、冲

击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扰乱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的工作、生产、经营、教学和科研秩序的；（2）非法举行集会、游行、示威，煽动、欺骗、组织其成员或者其他人员聚众围攻、冲击、强占、哄闹公共场所及宗教活动场所，扰乱社会秩序的；（3）抗拒有关部门取缔或者已经被有关部门取缔，又恢复或者另行建立邪教组织，或者继续进行邪教活动的；（4）煽动、欺骗、组织其成员或者其他人员不履行法定义务，情节严重的；（5）出版、印刷、复制、发行宣扬邪教内容出版物，以及印制邪教组织标识的；（6）其他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行为的。

实施前述行为，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刑法》第300条规定的“情节特别严重”：（1）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立组织机构或者发展成员的；（2）勾结境外机构、组织、人员进行邪教活动的；（3）出版、印刷、复制、发行宣扬邪教内容出版物以及印制邪教组织标识，数量或者数额巨大的；（4）煽动、欺骗、组织其成员或者其他人员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3. 《刑法》第300条第2款规定的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蒙骗他人、致人死亡，是指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制造、散布迷信邪说，蒙骗其成员或者其他人员实施绝食、自残、自虐等行为，或者阻止病人进行正常治疗，致人死亡的情形。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刑法》第300条规定的“情节特别严重”：（1）造成3人以上死亡的；（2）造成死亡的人